**高青经济开发区**

**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3〕2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2年度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2年，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形式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，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政府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各司其职，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三、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（一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12年，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条。其中，部门公开信息52条。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1、政府网站：民众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经济开发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可以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与交流。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：党政办公室是经济开发区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3、其他平台：经济开发区内部设置了公告栏等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2012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12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12年度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，各科室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信息发布前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经济开发区通过投诉电话、主任信箱、、在线咨询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012年，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以及社会的期望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。在2013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将重点强化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继续加强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。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抓好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学习贯彻落实，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，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时效，完善公开平台，继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健康开展。二是拓展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，都要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。 |
|  |